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 復牌指引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倘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則聯交所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修訂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聯交所可撤銷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18個月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件採取補救措施、使聯交所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啟動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更短的具體補救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公佈有關其發展之季度更新資料，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以及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展與任何重大變動的事項。第一次季度更新資料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而進一步的季度更新資料將於該日起計每3個月公佈，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為止。

本公司亦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